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本次交易，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科技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开始停牌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 年 3 月 17 日）收盘价格为 37.88 元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2 月 17 日）收盘价格为 32.78 元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5.56%。同期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累计涨幅 3.55%，同期 WIND 数据库专用设备指数（883132.WI）累计涨幅 4.24%。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12.01%，扣除同期 WIND 数据库专用设备指数波动影响累计涨幅为 11.32%。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和 WIND 数据库专用设备指数（883132.WI）因素影响后，新元科技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8日